

《烈山区关于加快支持民营经济上台阶若干政策（征求意见稿）》的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依据及起草过程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决策部署，全面贯彻“工业强区”战略规划，进一步强化民营经济创新主体，增强市场活力，促进民营经济平稳健康高质量发展，我局借鉴皖北各地区经验做法，结合烈山经济发展实际情况，牵头起草了《烈山区关于加快支持民营经济上台阶若干政策（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若干政策》）。

二、主要内容

《若干政策》主要分为五个部分，注重突出创新驱动和科技引领，助力加快工业数字产业化转型进程，力争做强存量、做大增量，力求全面提升我区民营工业经济发展的创新力和竞争力，推动我区工业经济及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

第一部分为支持企业做大做强，共包含5项政策。对可享受政策的扶持对象范围及条件进行了说明。对企业扩大产能、加大贡献、达标入统、扩产增收、开拓市场等积极的经济运行情况给予相应政策奖励。

第二部分为支持企业数字化改造，共包含3项具体政策。随

着人工智能 AI 产业的蓬勃发展，传统工业中的管理、生产、销售等一系列运行模式越发陈旧，根据省委、市委对企业数字化转型提出的要求及省、市经信部门对企业数字化改造的奖励情况制定该部分政策。

第三部分为支持企业转型发展，共包含 3 项具体政策。目前，我区工业产业结构中，传统产业占比较高，产业转型仍是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中的重点工作之一，根据市级相关转型发展政策，制定了该部分企业转型政策，助力企业发展高端制造业等新兴产业。

第四部分为支持企业创新创造，共包含 7 项具体政策。目前，省、市委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发展及科技成果落地转化，而科技创新及成果转化的主战场就是工业企业的创新发展，根据市级相关政策，结合我区发展实际制定该部分政策，推动我区企业强化科技创新。

第五部分为政策附则部分，注明了享受政策的条件及一些限制条款，包含了高层管理人员的名词解释。